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 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坚持战略引领,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科技企业

坚定不移推动实施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深入实施“一核两翼”产业布局,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在产品方面,大力推进特种产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化”融合发展,特种研产一代特种产品、建设智能工厂,提升特种产品质量和效率,助推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汽车零部件产品方面,主动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产业优势,大力研发制造转向器总成、驱动电机轴、空心驱动半轴、增程式发动机连杆、新能源汽车电机轴等汽车零部件,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按照“战略协同、产业互补、资源共享、风险可控”的原则,围绕主业主责、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持续培育壮大民用枪、反恐防暴、训练系统、光电信息融合装备、高端钛合金精密加工、粉末冶金以及绿色新型表面处理等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企业发展动能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充分发挥国防科技工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兵器装备集团防务工程技研究院以及智能装备联合创新中心作用,聚焦新质生产力,强化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快无人化、智能化装备发展,加快推进科技企业转型。落实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三化”改造步伐,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制造过程成本。加强核心技术突破,将拥有的核心技术转化为专利、标准和产品,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竞争优势,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着力构建数字化转型蓝图,开展研发数字化、管理信息化、制造智能化等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

三、坚持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不断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厘清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持续健全“1+4+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新《公司法》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

配套制度;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按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发挥履行建议、监督等作用;严格落实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监督的权力,注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优化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公司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四、坚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全面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不断加强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年度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通过股东会、公开电话、路演等多种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关系,将保密管理有效纳入信息披露体系,提高依法治密水平,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公司ESG战略和管理体系,系统性、体系化地推进ESG工作,按要发布ESG报告,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夯实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加大重点领域常态化风险防范,围绕关联交易、对外并购、重大投资、财务管理、内幕信息管理、子公司管控及内部监督等上市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及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防控机制,严格推进落实。强化合规管理和内控监督,严格落实监管规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促进上市公司审计、内控、合规和风控体系规范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公司全面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分析、防控等工作,实施监测预警,同时抓好境外合规风险防控。

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1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至0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blgf600827@b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7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7日 上午 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曹海伦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琴女士;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7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至04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推进落实”。强化合规管理和内控监督,严格落实监管规则,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促进上市公司审计、内控、合规和风控体系规范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定期开展公司全面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分析、防控等工作,实施监测预警,同时抓好境外合规风险防控。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29537
邮箱:blgf600827@b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简称: 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 600377 编号: 临2024-0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sexpw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2024年4月15日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视频会议
- (三)平台接入网址: <https://s.comein.cn/AkkaE>

平台接入号码: +86(10) 5382-7720; 400-188-8938

(四)参会密码: 573075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汪锋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女士、独立董事陶晓东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5日15:00-16:00通过登录平台接入网址或拨入参会号码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sexpwy.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子邮箱:ir@jsexpwy.com
联系电话:025-84362700-301815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 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4-00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一:二审(终审)已判决
案件二:二审(终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件一: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案件二: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判决结果:
案件一: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
案件二:维持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相关案件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259号]及《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257号]。根据相关判决书,公司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二审终审判决公司均获胜诉,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就与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对本案已作出(2023)苏0509民初678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提出上诉并于2024年1月2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2号公告)。

案件二:公司就与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对本案已作出(2023)苏0509民初678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支持了公司要求被告退还本金及部分利息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提出上诉并于2024年1月2日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 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当月合计为49.03万头,1-3月累计为145.20万头;销售收入当月合计为7.60亿元,1-3月累计为21.69亿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商品肥猪当月均价为14.41元/公斤。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控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30.14万头,销售收入4.52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56.65%,同比增长4.98%;销售收入环比增长68.03%,同比增长-1.74%;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21.60公斤,销售均价14.51元/公斤。

2024年1-3月,控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6.46万头,同比增长-2.00%。累计销售收入12.27亿元,同比增长-12.92%。

2、2024年3月参股公司生猪销售数量为18.89万头,销售收入3.08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增长40.66%,同比增长14.00%;销售收入环比增长42.59%,同比增长12.00%;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18.30公斤,销售均价14.28元/公斤。

2024年1-3月,参股公司累计销售生猪58.74万头,同比增长5.74%。累计销售收入9.42亿元,同比增长6.44%。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有能销售价格(元/公斤)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控股公司	参股公司	合计	
期间	当月	当月	当月	当月	当月	当月	当月销售均价
2023年2月	28.71	88.22	116.97	55.55	45.28	100.87	14.75
2023年3月	31.22	119.44	150.66	73.97	49.64	123.61	14.10
2024年3月	27.21	146.65	173.86	92.12	45.36	137.48	14.03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 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铁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铁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铁0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4月2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1#高炉大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2023-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39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1号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2号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诉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2023)苏0509民初678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 (1)依法将一审判决第二项调减80000元;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案件二: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诉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2023)苏0509民初678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 (1)依法将一审判决第二项调减80000元;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259号;(2024)苏05民终257号],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均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五、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案件判决公司胜诉,均为终审判决。由于上述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 259号》
-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民终 257号》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2023年7月	25.87	172.53	13.37	105.48	39.24	278.01	4.00	27.49	2.17	16.64	6.16	44.13	13.97
2023年8月	27.15	199.67	16.00	121.49	43.15	321.16	4.03	31.52	2.71	19.35	6.74	50.87	14.00
2023年9月	29.17	228.85	15.91	137.39	45.08	366.24	4.70	36.23	3.26	22.61	7.97	58.84	16.55
2023年10月	31.17	260.02	18.64	156.03	49.81	416.05	5.26	41.48	3.61	26.22	8.86	67.71	15.93
2023年11月	29.09	289.10	18.23	174.26	47.32	463.36	4.52	46.00	3.32	29.54	7.84	75.54	14.88
2023年12月	39.62	328.73	29.74	204.00	69.36	532.72	5.65	51.65	4.67	34.21	10.32	85.86	13.78
2024年1月	37.34	366.07	34.80	238.00	72.15	604.87	5.32	56.97	5.41	39.62	10.74	96.60	13.42
2024年2月	37.07	37.07	26.42	26.42	63.50	63.50	5.06	5.06	4.18	4.18	9.24	9.24	13.66
2024年3月	19.24	56.31	13.43	39.85	32.67	96.16	2.69	7.75	2.16	6.33	4.85	14.08	13.84
2024年4月	30.14	86.46	18.89	58.74	49.03	145.20	4.52	12.27	3.08	9.42	7.60	21.69	14.41